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61號

抗 告 人 東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成凱

相 對 人 黃洪明

上列當事人間買回股權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0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陸萬叁仟肆佰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相對人黃洪明主張持有伊發行股份3%（下稱系爭股份），於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090號事件訴請伊買回系爭股份。原裁定認定系爭股份價額無從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10，核定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但是，原法院並未調查系爭股份價額，逕認系爭股份價額無從核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伊於民國114年8月1日起訴請求：抗告人應給付伊買回系爭股份之金額，並於抗告人提供民國111年抗告人及其所有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淨值之計算報告前，伊保留抗告人應給付範圍之聲明。嗣於115年6月22日具狀補充聲明為：「抗告人應給付伊5576萬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

01 價額應為5576萬3400元等語。

02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第1項之核定，得
03 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04 。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06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
07 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
08 給付範圍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4項、第77
09 條之2第2項、第24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就訴訟標的金額價
10 額，應以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
11 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即應以尚繫屬
12 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經查：

13 (一)相對人於114年8月1日起訴請求：「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買
14 回相對人所持有系爭股份之金額，於抗告人提供111年抗告
15 人及其所有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淨值之計算報告前，相對人
16 保留抗告人應給付範圍之聲明」，並表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7 5條保留給付範圍之聲明（見原審卷第7、15頁起訴狀）。
18 可知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買回系爭股份之價金，並為保留
19 給付範圍之聲明。

20 (二)嗣原裁定認定系爭股份價額無從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1 之12規定，核定價額為165萬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定書）。
22 抗告人則具狀提起抗告（見同卷第9-10頁）。嗣相對人於11
23 5年6月22日具狀補充聲明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5576萬
24 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利息」（見同卷第121頁陳述狀）。是相對人已補充訴
26 之聲明為請求給付5576萬3400元本息，依前開規定，應以55
27 76萬34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8 (三)綜上，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尚有未合。抗
2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聲明廢棄；
30 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本諸前揭說明，則結論並無二致，是
31 以本件抗告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另

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抗告人主張已繳納裁判費2萬0805元、50萬0471元，見本院卷第123頁、原審卷第3頁收據與本院卷第130頁收據）。茲因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既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待本件裁定確定後，另為適法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尊